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m61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31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 (27271098_112013124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國
營事業獨立董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7月25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264號函副本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
法）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。（第
2項）前項經營業務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
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
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
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（構）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
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
務，並經服務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或機關（構）首長經上
級機關（構）事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．．．．．」，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營事業機構
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

電子
文
騎

9

文山特教 1120728



WXAA11260058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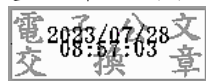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茲以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但書立法目的，係考量政府為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，除指派適當人員兼任該等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外，得透過遴薦方式，使帶有官方色彩之董事、監察人得以參與公司經營。復銓敘部歷來解釋服務法所定「董事」均包含「獨立董事」，是依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公務員尚非不得擔任「獨立董事」職務。又該部於服務法修正前對於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營利事業之「獨立董事」所為之相關解釋，因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，當停止適用。

四、有關銓敘部100年6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35號書函，以現行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另以辦法定之，是旨揭疑義，宜另由教育部釐清究明，以期周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